**丹东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**

**关于修改《丹东市城乡规划条例》的决定**

（2021年12月23日丹东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过 2022年4月21日辽宁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批准）

丹东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定对《丹东市城乡规划条例》作如下修改：

一、删除第二十七条第三款，将第二十七条修改为：“在城市、镇规划区内的建设项目，应当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要求，履行建设项目放线、验线程序：

（一）建设单位或者个人依法办理施工许可后，委托具有相应测绘资质的单位进行放线；

（二）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放线后、施工前，向市、县（市）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书面申请验线。

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对符合规划要求的，出具验线合格证明；不符合规划要求的，提出书面整改意见，并由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整改后重新履行验线程序。”

二、删除第五十三条，第五十三条以后各条序号依次提前。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《丹东市城乡规划条例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，待辽宁省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后重新公布。